

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

## 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申請書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學號		聯絡電話	(H):			
系所			手機:			
進入教育學程年度		E-mail 信箱				
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， 已修教育學程_____學分(請附在學成績單，以茲證明) 尚缺教育學程_____學分						
預定完成教育學程課程之學期：(不能超過修業年限)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				
申請人	學生所屬系所		師資培育中心		註冊組	
	助理	系所主管	助理	主任	承辦人	組長

### 說明：

1. **申請對象**：本表用於具修讀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已符合主學系（所）畢業資格，仍要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者。
2. **申請時間**：於已符合主學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之學期提出申請。
3. **學雜費**：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。
4. **畢業學期**：為完成教育學程課程之學期，畢業年月為該學期之期末（上學期為 1 月，下學期為 6 月）。
5. 本表完成後請學生影印三份，一份學生自行留存，一份送系所，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，正本送註冊組併入學籍資料表存參。